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聲請再審，顯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呂奇峯隱瞞第四趟違法超時，妨害伊信用及名譽使伊精神崩潰，藉此纏訟每日獲利新臺幣（下同）24萬5000元，與伊官司纏身受有精神上傷害24萬5000元有因果關係，原判決所述事實與證據、真相不符，貶低伊社會評價使伊精神上受有傷害，依民法第195條後段請求重新依據事實製作新判決書，除去呂奇峯對伊精神上傷害，向伊道歉及回復伊名譽、專業、信用；原確定

01 裁定法官未將加班費判給伊，導致公車司機低薪、缺工、超
02 時，原確定裁定法官不敢聲張伊被呂奇峯剝削，違法安排超
03 時的事實惡性循環；伊都這樣說了，還沒有具體的事實嗎？
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7、8、13款、第496條第2項聲請
05 再審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再審被告應如數給付72萬
06 元，其中再追加20萬元精神上之傷害，年息5%。

07 三、按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
08 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當事
09 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
10 為，影響於判決者；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11 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
1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3款定有明文。又同法
13 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
14 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
15 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16 同法第496條第2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
17 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再聲請人聲請再審，
1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
19 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
20 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
21 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
22 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2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四、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之再審理由，經原確定判決駁
25 回再審之訴時，業為審酌敘明，再審聲請人仍執相同理由提
26 起再審之訴，核屬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與民事訴
27 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有悖，且再審聲請人亦未指明上開事件
28 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
29 法定再審事由，及有何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提
30 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訴及追
31 加之訴，此觀原確定裁定內容自明（本院卷第62至64頁）。再

01 審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雖泛稱：已具體表明再審事由云
02 云。惟觀其所述之再審理由，顯然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依
03 前揭理由，以不合法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
04 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3款之再審
05 事由，及符合各該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依首揭規定，本院
06 無庸命其補正，應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又本件
07 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自無
08 利用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是再審聲請
09 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賠償20萬元本息，即不合法，應
10 併予駁回。

11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14 法 官 高御庭

15 法 官 劉逸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映嫻